

关于给予加勒哈斯·德力木拉提等 4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三十七条“肇事、打架、斗殴者”第一款“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，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、影响校园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第三款打人者：“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，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殴打他人致轻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殴打他人致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（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）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六十五条“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”第二款“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”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6 月 13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加勒哈斯·德力木拉提等 4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：

- 1、加勒哈斯·德力木拉提，学号：2018211023，1998 年 12

月出生，新疆阿勒泰市人。2018年11月6日因喝酒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1日累计旷课22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1日又累计旷课34学时。

2、阿布都孔多孜·库地热提，学号：2015210545，1996年10月出生，新疆泽普县人。2018年4月18日该生因喝酒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2018年9月26日因喝酒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年5月29日该生再次喝酒返校。

3、哈斯提尔·百克布拉特学号：2016230079，1995年4月出生，新疆博乐市人。2019年5月25日该生校外喝酒，与他人发生冲突，造成打架事件被民警带走。

4、艾尔怕提·吐尔汗，学号：2017211819，1996年2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2018年9月25日该生因参与宿舍聚众闹事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2018年11月15日该生又因喝酒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年5月8日喝酒且不服从管理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年6月18日